

民事诉讼中民刑交叉问题的再检视

——以加强被害人民事权益保护为视角

宋健

【摘要】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并非天然分离,但在现代司法环境下,出于不同的价值追求,二者势必走向分离。相对于刑事诉讼定罪量刑的根本目的而言,民事诉讼的程序价值在于向被害人提供迅速、完善的权益保护路径。从1980年以来,我国关于民刑交叉问题的立法规定缓慢地从“先刑后民”走向“民刑并进”,然而现实中刑事程序对被害人民事诉权的各种不合理的阻碍亟待解决。解决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二者重合与冲突的关键在于重构以被害人民事权益保护为核心的程序机制,具体包括扭转涉刑裁驳被滥用的趋势、厘清刑事追赃退赔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性质、通过建立民刑协调机制柔性且灵活地在个案中解决民刑交叉问题。

【关键词】民刑交叉 涉刑裁驳 追赃退赔 被害人权益

【作者简介】宋健,法学博士,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一级法官。

【中图分类号】D91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21)05-0115-08

民刑交叉,又称刑民交叉、民刑交错、刑民互涉、刑民冲突,是一个长期困扰法学界的疑难问题。在概括民刑交叉问题时,只能依靠特定的判断标准来对其作出界定。依照“同一事实”标准,民刑交叉问题可被简要定义如下:同一事实既可能被民事法律规范评价并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又可能被刑事法律规范评价并进入刑事诉讼程序,而且通过民事诉讼得到的结论与通过刑事诉讼得到的结论可能存在冲突。^①

从上述定义可见,民刑交叉既涉及程序顺位的冲突,也涉及实体规范的矛盾。由此导致研究民刑交叉问题时出现两种主要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应当预设统一的、清晰的识别标准与处理方法,并根据识别结果判断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的程序冲突;^②另一种观点则认为,一个清晰自洽的民刑交叉判断标准事实上几乎不可能被提炼,并且这种“一刀切”的做法客观上损害了被害人通过民事诉讼保护权益的权利,因此反而不如回归个案,根据具体情况确定适用程序,灵活协调化解两种程序产生的矛盾。^③

① 刘建勋、高亢、张志毅等:《保险法律实务中刑法、民法、行政法交叉问题的研究》,董波主编:《保险法律热点问题研究(2018)》,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147页。

② 刘贵祥大法官在第九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同一事实”的判断标准与此观点相同。参见贺小荣主编:《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法官会议纪要(第一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19年版,第297页。

③ 参见于同志:《重构刑民交叉案件的办理机制》,《法律适用》2019年第16期,第5页。

由此观之,两种观点的主要区别在于是否应当尽可能地保障被害人通过民事诉讼挽回损失的诉讼权利。笔者认为,对于民刑交叉这一错综复杂的疑难问题,预设立场或分析视角至为重要。换言之,明确优先保护何种价值是解决问题的关键所在。对此,本文选择以加强被害人民事权益保护为视角,论证被害人选择民事诉讼维护权益的必要性,并针对现实阻碍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一、民刑交叉问题在我国司法语境下的立法经由

民刑交叉作为一个实务问题,研究其立法经由有助于理解实务界处理该问题的思维定式,进而能够更完整、深入地理解该问题的现状。下文将介绍并评价不同时期关于民刑交叉问题的解决方案,以期相对完整地勾勒民刑交叉问题的立法经由。

(一) 20世纪80年代从“民刑并进”到“先刑后民”的转向

通过法律检索发现,最早规定民刑交叉问题的法律规范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在1985年8月19日颁布的《关于及时查处在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的经济犯罪的通知》(以下简称《查处经济犯罪通知》)。^①该通知出台于第一次“严打”期间,其程序价值在于开创了移送机制。具体而言,该通知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如发现有经济犯罪,应将经济犯罪的有关材料分别移送给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侦查、起诉。值得注意的是,此时移送对象仅限于“经济犯罪的有关材料”。因此民事诉讼理应照常进行,不受经济犯罪嫌疑影响。换言之,此时民刑交叉问题尚未浮出水面。

此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于1987年3月11日颁布了《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经济犯罪必须及时移送的通知》(以下简称《必须及时移送通知》)。^②该通知彻底转变了《查处经济犯罪通知》关于只移送有关材料的做法,而要求人民法院“一般应将经济犯罪与经济纠纷全案移送”,所谓“先刑后民”的司法实践由此确立。需要指出的是,按照这种绝对的“先刑后民”处理原则,刑民交叉问题同样并不存在。原因不难理解,民事诉讼必须让位于通过刑事手段打击犯罪的需求,待刑事程序结束后才能恢复审理。

绝对的“先刑后民”意味着凡是涉嫌犯罪的民事案件均应等待刑事诉讼先行处理,被害人无法先行通过民事诉讼起诉嫌疑人、被告人或其他民事责任主体寻求救济。换言之,在这种模式之下,犯罪嫌疑以最大力度被严厉打击,而代价就是被害人的救济途径受阻,权益维护困难。在特殊历史时期,这种做法固然有其合理性,但若社会秩序恢复,势必需要作出相应调整。

(二)《存单纠纷规定》扭转“先刑后民”的努力及其局限

1997年1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存单纠纷规定》)第3条第2款开始纠正过去绝对“先刑后民”的规则。该款规定:“……如案件当事人因伪造、变造、虚开存单或涉嫌诈骗,有关国家机关已立案侦查,存单纠纷案件确须待刑事案件结案后才能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中止审理。对于追究有关当事人的刑事责任不影响对存单纠纷案件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对存单纠纷案件有关当事人是否承担民事责任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大小依法及时进行认定和处理。”民事诉讼相对于刑事诉讼的独立价值重新获得了尊重。

然而,在20世纪80年代尚不存在的民刑交叉问题,因《存单纠纷规定》的实施开始出现。《存单

^① 该规定于2013年1月18日被《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1980年1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法释〔2013〕1号)废止。

^② 该规定亦于2013年1月18日被《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1980年1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法释〔2013〕1号)废止。

纠纷规定》在“确须待刑事案件结案后才能审理”一句中使用了“确须”，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刑事责任不影响对存单纠纷案件审理”一句中使用了“不影响”。与前文所述的《查处经济犯罪通知》和《必须及时移送通知》相比，此处的“确须”与“不影响”显然无法排除主观判断因素，其判断规则难以客观地标准化。换言之，审理民事案件的法官必须自行判断在审的案件是否应当继续作为民事案件审理，或者要求法官评估、衡量刑事犯罪对民事案件的审理是否造成了实质性障碍。民刑交叉问题从此出现。

应当承认，《存单纠纷规定》确实在一定程度上扭转了一律“先刑后民”的极端做法，起到了积极保护被害人民事权益的作用。但在客观上，《存单纠纷规定》也让民刑交叉问题浮出水面，至于如何在具体实践中判断应当“先刑后民”还是“民刑并进”，该规定并未给出清晰、明确的标准。

（三）具有里程碑式意义并适用至今的《经济犯罪规定》

1998年4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经济犯罪规定》）至今仍然是处理民刑交叉问题的原则性规定，其历史意义在于首次确立了“民刑并进”这一处理方法。自此，除存单纠纷之外的其他民事案件即使涉嫌经济犯罪，在特定条件下也可以继续审理。被害人因此保留了通过民事诉讼维护权益的可能性。但是，如前所述，只要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可以并行，那么交叉现象将不可避免地出现。

《经济犯罪规定》对此提出的解决思路是，审理民事案件的人民法院发现待决案件存在有牵连的经济犯罪嫌疑线索之后需要作出两项判断：一是判断经济犯罪嫌疑线索与待决案件是不是同一法律关系，如不是，则应当将经济犯罪嫌疑线索单独移送给侦查机关；二是判断有经济犯罪嫌疑线索的待决案件是否属于经济纠纷案件，如不是，则应当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并将有关材料移送侦查机关。

然而，“是不是同一法律关系”与“是否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这两项判断标准确实不够具体，难以有效指导司法实践清晰、统一地解决民刑交叉问题。《经济犯罪规定》指明了“民刑并进”的正确方向，但没能进一步指出应当前行的道路。此后，理论界与实务界便提出了新的判断标准。

（四）《九民会纪要》对民刑交叉问题的突破性规定

2019年1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会纪要》）对民商事案件诸多热点争议作出了突破性规定，民刑交叉问题位列其中。

第一，《九民会纪要》以列举的方式将相对于刑事法律关系而言具有较强独立性的数类民事法律争议单独划定为应当分开审理的案件。例如，担保责任案件、保险责任案件与因表见代理而产生的责任案件等。第二，将与民事案件存在交叉的刑事案件区分为涉众型经济犯罪与其他犯罪两种。对于前者，《九民会纪要》实质上采取了“先刑后民”的思路，目的显然是避免被害人各自为战，方便统一追赃退赔。而对于后者，《九民会纪要》非常审慎地没有作出详尽规定，仅提出“民刑交叉案件中民商事案件中止审理的条件”。值得注意的是，这一观点与最高人民法院于同志法官的观点高度一致，即利用《民事诉讼法》第150条第1款第5项重构民刑交叉案件办理机制。^①

（五）小结：从“先刑后民”转向“民刑并进”

通过对上述立法经由的梳理不难发现，我国早期立法完全致力于实现更为严格、彻底地打击刑事犯罪这一政策目标，因此被害人通过民事诉讼来主动寻求救济的路径往往被刑事诉讼所阻断，民

^① 于同志认为：“无论是执法办案还是制定司法文件，都不宜不分情况地搞‘一刀切’。在处理民刑交叉案件时，必须明确一个基本立场，那就是要选择更利于保护当事人合法权利、更为公正有效解决问题的思路与机制。与其在‘同一事实’的判断上纠缠不清，进而在决定是否适用‘先刑后民’机制上举棋不定，不如立足于更佳保护当事人利益的立场，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来处理民刑交叉案件。具体而言，应当根据刑民交叉案件中刑、民诉讼发生的时间顺序，以及两者之间的审理是否存在依存关系，来确定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的受理和审理。”参见于同志：《重构刑民交叉案件的办理机制》，《法律适用》2019年第16期，第5页。

事诉讼程序之于权益受损方的独立价值也无法得到体现。《经济犯罪规定》实施后,法院已经可以在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之间作出二选一的抉择。但对于最关键的判断标准,《经济犯罪规定》却并未给出清晰、明确的答案。因此,虽然此后“先刑后民”不再是具有强制力的程序要求,法院在决定能否“民刑并进”之时有了一定的裁量权,但待决案件“是否属于经济纠纷案件”的判断标准却又给法院太大的裁量空间。结合实务中法院对于刑事犯罪嫌疑的谨慎立场以及现实存在的结案压力,不难想象法院势必更倾向于选择向侦查机关全案移送案件,而非将其作为“经济纠纷”继续审理。至于法院究竟在多大比例上作出这一选择,下文的实证研究将予以回应。

二、被害人通过民事诉讼维护权益的困境——以公开裁判文书为分析对象

在对民刑交叉问题的不同解决路径进行初步分析以及对立法经由作出梳理后,有必要从实证研究层面来审视当前被害人通过民事诉讼维护权益的路径是否存在需要消除的困境。为此,本文拟通过对裁判文书库进行数据检索的方式,统计2012—2020年受民刑交叉问题影响的民事案件的数量及其变化趋势。其中,法院采用涉刑裁驳^①的比例将作为判断被害人权益能否通过民事诉讼得到救济的关键数据。原因在于,一旦法院因民事案件涉及刑事犯罪,从而认为该案件不属于应当受理的民事案件并裁定驳回民事起诉,被害人便只能被动地在刑事程序中寻求救济,所谓困境即产生于此。

本文选择以“涉嫌犯罪”作为检索关键词,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开的全国基层法院受理一审民事案件所涉裁判文书作为检索对象,将所得检索结果按照裁判日期排序后,案件数量变化趋势如图1所示。^②在此需要指出的是,以“涉嫌犯罪”为关键词检索得到的裁判文书并不全部涉及刑事犯罪行为,而仅能检索出任何一方当事人在起诉状或答辩意见中提及本案“涉嫌犯罪”的所有裁判文书。这种检索方法的优势在于能够完整地将所有可能包含民刑交叉问题的案件全部纳入分析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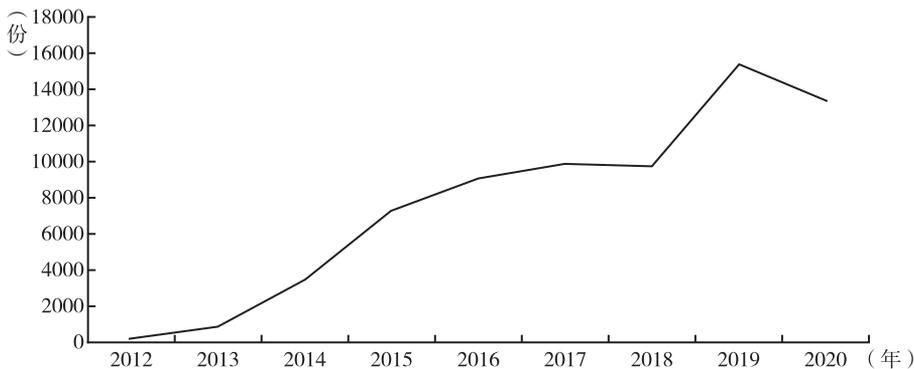


图1 2012—2020年包含“涉嫌犯罪”的民事裁判文书数量变化趋势

由于2013年之前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制度尚未在全国范围内普遍推广,因此2014年后的裁判文书数量变化曲线更能准确地展示整体变化趋势。由图1可见,从2014年至2019年,此类裁判文书的数量整体呈增长态势。2020年对应数据下降的原因可能包括两方面:一是新冠肺炎疫情导致法院工作时间减少,受理案件数量同步下降;二是根据《九民会纪要》第129条的规定,凡涉及涉众型

^① 所谓涉刑裁驳,是指法院受理民事案件后发现案件存在刑事犯罪嫌疑,并以不应作为民事案件受理为由裁定驳回原告方起诉的结案方式。

^② 数据来源于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217BMTKHNT2W0/index.html?s8=03&-pageId=0.1489072817261725>, 2021年7月5日。

经济犯罪的民事起诉法院一概不予受理，由此同样导致相应裁判文书数量下降。

在检索可能包含民刑交叉问题的所有民事案件之后，下一步即可对法院如何处理这些案件进行统计分析。本文通过民事裁定书与民事判决书的数量对比，可以发现一审法院处理此类案件的倾向性意见。需要说明的是，裁定书中还可能包括不予受理、按撤诉处理、准许撤诉以及裁定驳回管辖异议申请等类型的裁判文书，但此处引用数据分析的目的是统计无法进入实体审理阶段的“涉嫌犯罪”的民事案件数量。因此，裁定不予受理本质上与裁定驳回起诉一致，可以合并分析。对于后三种情形，法院通常会使用简化的格式文书，而不会直白地使用“涉嫌犯罪”这一表述，因此其存在数量对整体结论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在此类案件的全部裁判文书中，民事裁定书 36700 份，民事判决书 35265 份，民事裁定书所占比例几乎达到了 51%。换言之，凡是任何一方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提出该案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一审法院有超过 50% 的可能性会采用涉刑裁驳或不予受理的方式阻却案件进入实体审理阶段。进一步以年份为横轴对比 2012 年至 2020 年民事裁定书在全部裁判文书中所占数量与比例的变化趋势，结果如图 2 所示。民事裁定书（涉刑裁驳）在全部裁判文书中所占比例从 2013 年开始大幅上升，至 2020 年（57.5%）已经是 2013 年（22.6%）的两倍多。这反映出审理法院愈来愈倾向于在存在民刑交叉问题的民事案件中使用涉刑裁驳这一结案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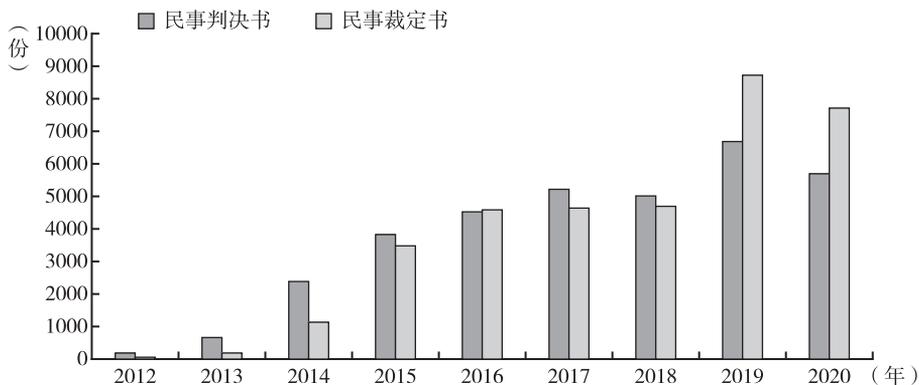


图 2 民事裁定书在全部文书类型中所占比例按年份变化趋势

通过上述数据分析，能够得出以下结论：在 2013 年至 2019 年期间，涉嫌犯罪的民事案件在绝对数量上大幅上升，法院采用涉刑裁驳等方式阻却民事案件进入实体审理的比例也同步上升。由此导致的后果是，在个案中法官愈发偏好涉刑裁驳的结案方式，被害人通过民事诉讼维护权益的路径愈发艰难。

三、当前刑事诉讼对被害人民事诉权的不当阻碍及其消解对策

民事诉权与刑事诉权在法国大革命时期首次得以分离开来，代表性立法为法国于 1795 年 11 月 24 日公布的《刑事法典》。该法第 5 条规定，“刑事诉权的目的是惩罚侵害社会秩序的行为”；第 6 条规定，“民事诉权的目的是填补因不法行为所招致的损害”。^① 这一区别刑事诉权与民事诉权的二分法

^① Annick Dorsner-Dolivet, *Contribution à la restauration de la faute, condition des responsabilités civile et pénale dans l'homicide et les blessures par imprudence : à propos de la chirurgie*, L. G. D. J. 1986, p. 40. 转引自 [日] 广峰正子：《民刑峻別の軌跡》，《立命館法学》2009 年第 5・6 号，第 735 頁。

日后也被拿破仑的法典化立法吸收。^①自此,刑事诉讼的程序价值在于惩罚罪行,民事诉讼则重在补偿损失。但若刑事诉讼仍然包含了本应由民事诉讼提供的权利救济途径,那么不难想象侦查机关或检察机关将自动成为被害人维护权益的代言人,被害人的损失范围与维权路径均将由侦查机关或检察机关决定。而相对于有着完善规则的民事诉讼而言,刑事诉讼的追赃退赔程序较为粗糙,在损失认定与赔偿顺位两个重要方面往往无法满足被害人的需要。毕竟刑事诉讼将定罪量刑作为程序的首要价值,其补偿被害人损失的功能只能处于次要地位。如此一来,被害人便可能丧失通过主动提起民事诉讼自主地实现填补损失的诉讼权利。甚至可以说,民事诉讼在程序适用顺序以及事实认定与法律关系认定等程序功能方面均将居于劣后地位,其独立存在的价值将受到威胁。为此,有必要从个案层面强调民事诉讼相对于刑事诉讼的独立价值,并以加强被害人权益保护为导向研究相应的对策或建议。

(一) 被害人民事诉权受到不当阻碍——个案层面刑事诉讼对民事诉讼的阻碍效应

如前文数据分析显示,当前涉刑裁驳的适用比例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这表明,当前大量被害人试图向可能的赔偿义务人提起民事诉讼,但“先刑后民”的司法惯性阻却其民事诉权的行使。由此将导致以下两方面的负面影响:

一是被害人可能丧失通过民事诉讼维护权益的最佳时机。相对于刑事诉讼而言,被害人在民事诉讼程序中更为主动,也拥有更为多样化的救济手段,如财产保全、诉讼调解等程序。若法院发现案件可能存在犯罪嫌疑,旋即裁定驳回民事起诉并移送侦查机关,由于移送程序的不确定以及侦查程序通常耗时长久,被害人通过民事诉讼及时获得赔偿的可能性势必大幅降低。

二是刑事退赔与民事责任欠缺协调与衔接。我国刑事诉讼中的追赃退赔机制与民事诉讼同样具有填补被害人经济损失的程序功能,但刑事审判与民事审判对“经济损失”内涵的理解不同。例如,在信用卡诈骗罪中,刑事审判习惯将透支本金认定为犯罪所得,不考虑因透支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或其他费用;而民事审判中当然会将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认定为违约损失。如此一来,若审理法院判决被告人犯信用卡诈骗罪,并且仅责令其向发卡银行退赔透支本金,有观点认为此时被告人的赔偿责任经刑事程序的追赃退赔已经得到确定,在刑事判决发挥既判力的情况下,发卡银行不得另行起诉被告人主张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②这将客观上使得被告人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其犯罪反而得到减轻,显然违背了法律基本的公平正义原则。

(二) 以强调被害人权益保护为导向提出的建议

如果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能够完全清晰地区分界定,即刑事诉讼仅处理定罪量刑的刑事责任,赔偿被害人民事权益的任务完全交给民事诉讼,那么可以预期,民刑交叉问题所产生的困扰将减少许多,甚至可能仅存在于各自既判力的影响范围。但若刑事诉讼始终保持对民事诉讼的优越性,特别是涉刑裁驳现象的愈发泛滥,加之刑事诉讼同样能够判定被害人的民事权益,可想而知,严重的民刑交叉问题便无法避免。在涉刑裁驳比例大幅上升、被害人民事权益保护亟待加强的背景下,有必要着眼于更具体、更有效地保障被害人选择民事诉讼维护自身权益的可行性。

1. 强调在民事审判中谨慎使用涉刑裁驳

法院在民事诉讼中以发现刑事犯罪嫌疑为由驳回原告的民事起诉,意味着法院从程序上阻却了

^① H. et L. Mazeaud, *Traité théorique et pratique de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délictuelle et contractuelle*, Siray, 1931, n°42. 转引自 [日] 广峰正子:《民刑峻別の軌跡》,《立命館法学》2009年第5·6号,第735页。

^② 贺小荣主编:《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法官会议纪要(第一辑)》,第292页。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2019年第17次法官会议中,“刑事退赔排斥民事责任”说作为甲说被提出,与乙说“刑事退赔与民事责任并行说”进行对比讨论。

原告通过民事诉讼寻求保护的可能性。因此必须谨慎对待涉刑裁驳，扭转其被加剧使用的趋势。在未来的司法解释当中，有必要对民事案件中发现犯罪嫌疑后可以裁定驳回原告起诉的情形作出具体规定，防止该规则未来继续被滥用。

具体而言，应当根据所涉嫌疑犯罪是否属于涉众型犯罪作出区分。原因在于涉众型犯罪中被害人数量众多，而可分配赃物价值往往有限，此时追赃退赔本质上与破产清算极为相似。在破产清算程序启动后，相关执行程序均应中止，并由破产管理人与债权人会议对破产财产的分配作出决定，这符合最大多数债权人的最大化利益。因此，对于涉众型犯罪，不宜选择由各被害人分别起诉、分别执行的路径，而应当由刑事案件审理法院统一在执行程序中进行分配。对于已经起诉的民事案件，采用裁定驳回起诉的方式并无不当。对此，“e租宝”案件已经提供了可供参考的先例。值得注意的是，对被害人身份信息的核实与损失财产数额的统计工作应当尽早开展，至迟不应晚于起诉之时，否则不仅可能导致犯罪事实难以查清，也可能因时效问题导致被害人情况无法核实。

但对于非涉众型犯罪，则应当慎重采用涉刑裁驳方式。笔者建议仅在原告方并非被害人，对诉讼请求指向标的不存在可保护法益的情况下采用涉刑裁驳方式。例如，原告方挪用公司资金并用于出借放贷，事后以民间借贷纠纷起诉收款方要求后者偿还借款。在这种情况下，原告方本身挪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构成非公职人员挪用资金罪，其对案涉资金没有所有权，也没有任何法益。对此，应当适用《经济犯罪规定》第11条的规定，认定案件不属于经济纠纷，裁定驳回起诉。

2. 将刑事诉讼的追赃退赔定性为执行手段

刑事诉讼侧重打击犯罪，民事诉讼侧重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因此，不宜将刑事诉讼的追赃退赔定性为对被害人的权利和被告人的民事责任具有垄断性既判力的程序机制，而应当将其理解为执行手段的一种。刑事诉讼作出追赃退赔认定事项的，不应阻却被害人通过民事诉讼继续主张其合法权益。在（2018）最高法民终778号民事判决中，最高人民法院也表达了相似观点：“刑事诉讼中的责令退赔程序解决的是被害人与犯罪行为人之间的财产返还问题，并不影响被害人通过民事诉讼程序向犯罪行为人之外的其他民事主体主张民事权利。至于被害人可能面临的双重受偿问题，可通过执行程序中协调刑事退赔责任与民事责任等方式加以解决，不能以刑事案件尚未审结或执结为由，否定民事诉讼程序正常推进的必要性。”^①

此外，刑事诉讼的既判力对民事诉讼的影响也是问题之一。如前所述，对于信用卡诈骗案件，刑事诉讼往往只将信用卡交易金额，而不将因逾期还款产生的利息与违约金计入犯罪数额。在确认退赔责任时，法院往往也只将累计的交易金额认定为退赔款项。但是，在民事诉讼中，发卡银行对利息和违约金显然具有正当利益，在此情况下，如果发卡银行就利息和违约金另行提起诉讼，应当依据民事法律关系重新计算损失数额。

3. 构建相关协调机制以有效降低沟通成本

鉴于民刑交叉问题从根本上是由于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程序的冲突而形成的，直接从探索建立长效的民刑协调机制入手，以期能够在个案维度上以柔性方式灵活机动地解决问题不失为良策。为此，有必要建立民刑协调机制以保证在个案中实现关联犯罪信息的共享，并建立反应更为迅捷、沟通更为顺畅的犯罪线索移送机制。相信上述民刑协调机制的建立将有助于民刑交叉问题的最终解决。

具体而言，建立刑事犯罪信息共享机制与犯罪线索和案件的长效移送机制将有助于民刑交叉问题的

^① 贺小荣主编：《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法官会议纪要（第一辑）》，第299页。

最终有效解决。其中，犯罪信息的及时流通、共享对犯罪行为的认定至关重要。为及时、有效地打击犯罪行为，有必要打破有权机关之间的信息壁垒，在必要范围内实现犯罪信息共享。这一机制的建立，对于人民法院正确认定民事诉讼中是否存在经济犯罪嫌疑，进而确定正确的审理思路将会大有帮助。

此外，目前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时发现犯罪嫌疑后，向侦查机关移送犯罪线索或案件时存在一定困难。为了及时有效地打击犯罪行为，建议建立由公检法共同参与的犯罪线索移送机制。其中，因检察院在确定是否存在犯罪嫌疑方面具有优势，可以由检察院主导成立犯罪线索移送与审查机制。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的过程中发现犯罪嫌疑的，应当通过该机制启动会商程序，在程序范围内确定刑事案件的侦查责任机关，并通过该机制向侦查责任机关移送犯罪线索材料，在保障及时开展刑事侦查的同时，使确有必要驳回其民事起诉的当事人能够通过刑事诉讼维护自身权益。^①

（责任编辑：龚赛红 洪欣）

Revisiting the Intersection of Civil and Criminal Issues in Civil Proceedings: A Perspective of Strengthe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Civi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Victims

Song Jian

Abstract: Civil proceedings and criminal proceedings are not naturally separated, but in modern judicial environment, they are bound to be separated due to their different value orientations. Compared with the fundamental purpose of conviction and sentencing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the procedural value of civil proceedings is to provide victims with a rapid and complete protection of their rights and interests. Since 1980, China's legislation on the intersection of civil and criminal issues has been slowly moving from "criminal issues before civil issues" to "parallel progress in civil and criminal issues", but in reality, all kinds of unreasonable hindrance by criminal procedures to victims' civil litigation rights needs to be resolved. On this basis, this paper believes that the key to resolving the overlap and conflict between civil and criminal proceedings lies in reconstructing the procedural mechanism with the protection of victims' civil rights and interests as its core, which involves reversing the trend of abuse of criminal-related rulings which deny the right of civil redress, clarifying the nature of criminal recovery of confiscated property in civil legal relations, and flexibly resolving the intersection of civil and criminal issues in individual cases through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ivil-criminal coordination mechanism.

Keywords: intersection of civil and criminal issues; criminal-related rulings deny the right of civil redress; recovering loss from confiscated property; right of victim

^①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北京法院涉金融民事审判热点问题分析》，<https://mp.weixin.qq.com/s/51-U3qFp4IiaW7uz4zjOmg>，2021年7月5日。